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的

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21]第01034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的专项说明	1-2
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3-6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的
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1034 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华讯方舟”）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中喜审字[2021]第 01184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存在“治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缺陷”所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讯方舟 2020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昱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建平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0年1月1日）（万元）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2020年度）（万元）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2020年度）（万元）	期末余额（2020年12月31日）（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万元）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10/31	注1	49,813.70			25,295.71（注2）	25,295.71	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及其子公司华讯投资清偿担保债务。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承诺如导致公司可能承担赔付责任，优先以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进行抵扣，或者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足额偿还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5,295.71	注3
华讯科技	控股股东	2019/9/27	注4	5,000.00	-	-	5,000.00	0	协议解除	已解除	已解除
华讯科技	控股股东	2017/11/3	注5	92,023.49			92,023.49	0	调解解除	注6	注6
华讯科技	控股股东	2019/8/27	注7	40,000.00	9,208.67		49,208.67	0	协议解除	注8	注8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0年1月1日）（万元）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2020年度）（万元）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2020年度）（万元）	期末余额（2020年12月31日）（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万元）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新增违规担保主要为诉状中相关利息、违约金。上述违规担保虽发现于2020年但发生于2020年以前年度，公司在发现上述违规担保后，董事会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违规担保，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的对外担保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培训，加强生产经营的过程管控，积极落实风险化解措施，保障 公司规范运作。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受7319号-5），申请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于2019年12月3日提交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华讯科技、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投资”））按照《保证担保书》的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支付相关债务及债务逾期期间的利息、案件仲裁费等。该案中涉及的公司对外担保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

注2、2020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天浩投资发来的有关豁免公司担保责任的《告知函》。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华讯科技发来的通知其已收到与天浩投资之间合同纠纷仲裁案的裁决书及相关的执行通知书。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涉外裁7319号，天浩投资与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奇科技”）、华讯科技、公司等之间合同纠纷仲裁案已经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庭终局裁决。根据上述《裁决书》，公司与天浩投资之间的《保证担保书》无效，但公司应承担相关过错责任。案件裁决金额合计为50,236.78万元，公司应就朗奇科技对天浩投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责任。

注 3、（1）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本公司就贵公司为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供担保一事，我公司豁免贵司的担保责任，承诺不再追究贵公司的担保责任。同时，我公司将在 7 日内撤回（2019）深国仲涉外受 7319 号仲裁一案中对贵公司的仲裁申请。"

（2）公司针对深圳国际仲裁院关于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合同纠纷案（2019）深国仲涉外裁 7319 号《裁决书》已申请不予执行，该申请已获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立案；

（3）此前已冻结的华讯投资银行存款 5,522.20 万元、已冻结的华讯科技银行存款 1,618.07 万元合计金额 7,140.27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划扣至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账户；

（4）鉴于华讯投资破产重整已被裁定受理，债务人、管理人、共益债务投资人正在抓紧磋商，全面盘活债务人资产，对相关债务进行清偿。因此，天浩投资可在华讯投资的重整程序中获得一定比例的受偿；

（5）华讯科技承诺将其在华讯投资的重整程序中获得的受偿金额或股权收益优先偿付天浩投资；此外，天浩投资通过司法保全首封的华讯科技所持深圳市无牙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56%的股权和华讯科技所持公司 225,695,802 股股票等亦可用于偿付天浩投资的债权

（6）如通过上述清偿最终公司仍将承担赔偿责任的，华讯科技承诺以其对公司享有的财务资助所形成的债权进行抵扣，不足部分将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足额偿还给公司。

注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华讯科技发来的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 16 民初 186 号，根据《应诉通知书》叶瑞林因与华讯科技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华讯科技、华讯投资、公司等提起诉讼。2019 年 9 月 27 日，叶瑞林与华讯科技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华讯科技因资金周转向叶瑞林借款，叶瑞林向华讯科技提供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60 天，即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同日，公司、深圳市惠研创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冯军正、项俊晖出具了《担保书》，为借款人华讯科技履行前述《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书》未履行公司的任何审议程序。

注 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华讯科技发来的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津 03 民初 688 号及《民事裁定书》（2020）津 03 民初 688 号之一，根据上述《应诉通知书》，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因与华讯科技、华讯投资、公司、深圳市楚

轩实业有限公司、湖北麟和贸易有限公司、吴光胜、沈姝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对华讯科技、华讯投资、公司等提起诉讼。该案中涉及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

注 6、（1）根据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津 03 民初 688 号之一，已裁定准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撤回对公司的起诉；（2）华讯科技等已和民生金租达成调解，并由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津 03 民初 688 号]予以确认。根据上述调解书，华讯科技及相关担保人对民生金租的租金将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分期支付，相关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将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支付；公司不参与上述租金等费用的支付，公司不列入相关担保方的范畴。

注 7、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河北华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装备"）与债权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了财达合字 2019-1111 号《抵押合同》，根据抵押合同，为确保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 00165 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 2018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8102300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所拥有的抵押物抵押给财达证券，以担保上述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种类及数额相同，包括：股票质押融资本金为 4.1 亿元，及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利息、复利、手续费、相关税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上表中本年新增金额为诉状中涉及的利息、违约金等。上述抵押合同签署后，未办理抵押物登记。

注 8、2021 年 4 月 19 日，子公司河北装备与债权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解除双方签署的财达合字 2019-1111 号《抵押合同》，不再履行。财达证券不再追究《抵押合同》约定的河北装备的担保责任和义务。另外，法院已受理财达证券撤回对公司诉讼的申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 8XF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12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一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证书号：0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昱池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882198010138836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1011065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478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y 11 月/m 04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昱池
11000168478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沈建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4-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626640428783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11108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4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y 12 月/m 03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建平
47470043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1 年/y 5 月/m 28 日/d

8